2022年4月4日 星期一/本版编辑:殷志军 版面设计:卜家驹

体验式购物是时下热门的购物模式,东西好不好、到底是不是自己想要的感觉,消费者往往一试便知。可如果在试用过程中发生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商家到底该不该担责?近日,这种糟心事儿就让宜家居碰上了。

消费者试坐楼梯凳摔伤 宜家被推上被告席

"用人仰马翻形容一点都不为过, 当时我是血流上冲,两眼发黑,都讲不 出话嘞"。

两年前,沈女士为装修新房,来宜家选购家具。据沈女士陈述,当天中午,她在试坐比较中意的楼梯凳时,凳子突然倒地压扁,她一下子摔倒在变形的凳子上,摔了个四脚朝天。

沈女士称,经过检查,宜家工作人 员表示是铰链没搭好,并当天将其送至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预约了核磁共振 检查,可到了周一的时候,宜家突然变 卦,要沈女士自费看病。

对此,宜家家居方面称现场没有监 控设备,无法确认沈女士是否在宜家摔 跤,仅仅是沈女士找到宜家工作人员口 头陈述其在商场内摔了一跤。即使沈女 士真的在宜家摔跤,她作为成年人应当



有注意义务,她的伤情与宜家无因果关系。因此,宜家拒绝为沈女士的后续治疗买单。

几次理论下来,就赔偿事宜双方仍未 达成一致。无奈,沈女士只得诉诸法律,并 一纸诉状将宜家家居告上了法院,要求赔 偿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 2 万余元。

宜家是否担责 责任比例如何划分?

诉前调解阶段,宜家表示最多承担一半责任。审理阶段,综合双方对事发经过的陈述及现场照片,上海徐汇法院认定沈女士在宜家购物时,在试坐楼梯凳时摔倒受伤。根据现场照片,楼梯凳的折叠铰链

没有损坏,沈女士摔倒不排除系因折叠 凳铰链未完全展开,导致凳脚未完全撑 开从而与地面之间未形成稳固的接触 面,在施加外力的情况下导致重心不稳 而倒塌的可能性。

■ 记者 汪 晓 通讯员 张 超

经过审理,上海徐汇法院认为,宜家 提供的是大众化的家庭家具产品,就一般 消费者而言,均具备正确合理使用这些家 具的能力。但有些家具以设计巧妙、合理 利用空间而著称,本案涉诉商品就融合了 凳子、梯子、可收纳等多种功能。普通消费 者在体验时并不一定能够完全正确地使 用。宜家应当对此类商品的使用提供说 明、指导服务。同时,宜家还提供家具体 验,消费者试用后存在铰链未安装到位的 可能性,宜家应及时调试,消除安全隐患。 本案中,宜家未派员在现场对沈女士使用 涉诉家具进行说明、指导,导致涉案商品 因未安装到位而倒塌,与沈女士受伤有直 接的因果关系,宜家应当对沈女士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沈女士作为成年人,自身也应当 尽到适当的注意义务,试坐前应当检查可 活动部位是否安装固定到位,其自身对损 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可以适当减 轻宜家的责任。

最终,上海徐汇法院酌情认定宜家对 沈女士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共计 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1万元。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 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 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 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残疾儿童无人监护 法院判决居委为监护人

徐汇法院判决首例指定居委会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案件

一位智力残疾儿童的直系亲属或已过世,或身体状况恶劣,这让他陷入了无人监护的困境。近日,徐汇法院判决该院首例指定居委会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案件,有效保护了孩子的合法权益。

残疾儿童遭遇无人监护困境

出生于 2005 年的小勇,患有癫痫、轻度自闭、脑瘫等疾病,被评定为智力残疾四级。2008 年,小勇爸爸去世,2019年,小勇妈妈也去世了,小勇成为了一个

除了父母之外,小勇的祖父母、外祖 父也均已过世。直系亲属中,仅有他的外 祖母李阿婆还健在。然而 80 多岁的李阿 婆患有糖尿病、帕金森综合症和重度骨质 疏松等疾病,生活自理都存在一定问题, 更难以履行监护义务,无法承担照顾外孙 的重任。有心无力的李阿婆无奈之下,向 所在居委会求助。

谁能够承担起监护小勇的职责?在 收到李阿婆的请求后,小勇所在的徐汇 区徐家汇街道爱华居民委员会(以下简 称爱华居委会)开始奔忙起来。居委会干 部先后和小勇的叔叔、舅舅等人进行沟 通,并联系了与小勇从未谋面的同母异 父的哥哥。小勇的舅舅表示自己因即将 移居国外无法承担监护小勇的职责,叔 叔和哥哥也因各种原因不愿意担任小勇 的监护人。

法院判决居委成为监护人

2020年1月,爱华居委会工作人员来到徐汇法院,提出立案申请,申请

宣告小勇无民事行为能力,并申请指 定爱华居民委员会担任小勇的监护 人。

考虑到小勇的特殊情况,徐汇法院的立案法官立即将这起案件纳入绿色通道,案子迅速流转到家事法官何倩的手上。为了避免孩子在诉讼期间无人照料,何倩在取得居委会同意的情况下,于立案的第三天就指定爱华居委会担任小勇的临时监护人。同时,何倩立即联系司法鉴定机构对小勇的身体情况和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意见诊断小勇为重度精神发育迟滞,并评定他目前无民事行为能力。

法院认为,小勇是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且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勇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均已死亡,外

■ 记者 汪 晓 通讯员 何忠婷

祖母年事已高并患有多种疾病,不适宜担任小勇的监护人,其他亲属也均表示不能担任小勇的监护人。现爱华居委会表示愿意担任小勇的监护人,为保护未成年人利益,避免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的状态,法院予以准许,并要求爱华居委会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至此,徐汇法院首例指定居委会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案件画上一个句号。何倩表示:"案件生效后,我们将对这起案件定期回访,监督居委会的责任履行情况,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